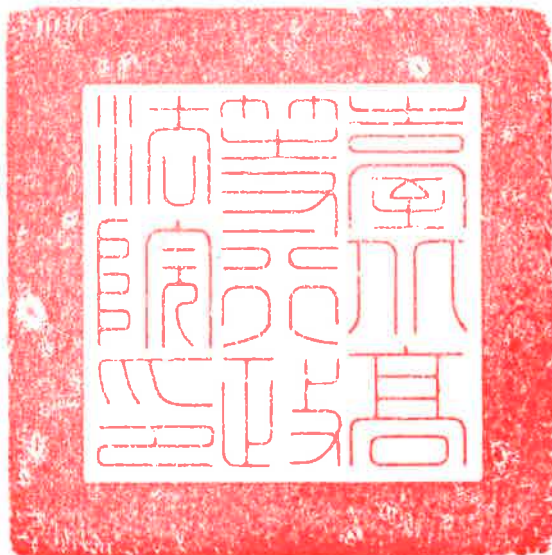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高行楨人字第 1100000795 號



主旨：公告遴選聘用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錄取人員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正取：1 名。

彭○晨。

二、備取：5 名。

(1) 劉○琳、(2) 王○榮 (3) 吳○恩、(4) 劉○宇、(5) 黃○華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本院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遴用；如因故無法任職，其錄取資格仍予保留。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於專案辦理完成，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聘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最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聘用後，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者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。

五、錄取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手機、email 等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[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7 樓，聯絡電話：(02)28333822 分機 720。]

院長劉鑫楨